

本局水質課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5日
發文字號：水臺水字第10204003450號

附件：

主旨：本局網路公開徵求本局烏來污水處理廠自動功率因素調整器相關設備維修採購報價單案。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3項。本案屬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金額之採購案。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設備之規格、數量、地點等說明如下：
 - (一) APFR自動功率因素調整器（規格、數量）：電子式，220V，1只。
 - (二) 電容器（規格、數量）：25KVAR、油入式，5只。
 - (三) 功率因素調整器專用電磁接觸器（規格、數量）：100A，5只。
 - (四) 其他：包含現場拆卸、安裝及固定所需之五金配線、另料零件、測試及施工費等。
 - (五) 備註：報價應含5%營業稅。
 - (六) 地點：本局烏來污水處理廠（新北市烏來區堰堤89號）。
- 二、本案投標(報價)廠商資格營業項目須與該業相關，如E601010電器承裝業、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F213010電器零售業等。廠商投標(報價)時，除報價單外，請一併提送廠商營業項目供審查。
- 三、投標前廠商應親赴現場勘查原有系統，徹底瞭解設備現況，再行投標，如採購之商品不與本系統之原規格相容，依違約處理。
- 四、本案屬責任施工，保固1年，採最低價得標。零件費用已包含在內，得標廠商不得以各項理由要求追加項目及費用。廠商應做好施工相關安全措施。發生施工意外如歸屬於廠商責任時，由廠商自行負責處理及解決，與本局無關。



- 五、本案承辦人：唐家祺，聯絡電話：02-29173282分機343。報價單請用傳真FAX：02-29117280或電子信箱a600090@wratb.gov.tw亦可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局水質課，截止期間為102年03月13日17：30分止。
- 六、施工時應拍攝照片（前、中、後），完工期限為得標後經本局以函或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後30日曆天內完成現場安裝及整體測試。
- 七、如發生違約情形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局長 陳肇成

